

考试备考资料

(习题试卷、考点)

目 录

- [2015 年上海财经大学 811 法学综合二（其中民法学占 100 分、民事诉讼法学占 50 分）考研真题（回忆版）](#)
- [2014 年上海财经大学 812 法学综合二（其中民法学占 100 分、民事诉讼法学占 50 分）考研真题](#)
- [2013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课（民法学部分）考研真题（回忆版）](#)
- [2010 年上海财经大学 606 法学综合课考研试题（回忆版）](#)
-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 [2008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 [2007 年上海财经大学 615 法学综合课考研真题](#)
- [2007 年上海财经大学 422 民法学考研真题](#)
- [2006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 [2005 年上海财经大学综合课（宪法、民法、国际私法）考研试题](#)
- [2004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 [2003 年上海财经大学综合课（宪法、民法、国际私法）考研试题](#)
- [2002 年上海财经大学综合课（宪法、民法、国际私法）考研试题](#)
- [2001 年上海财经大学综合考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考研真题](#)
- [2000 年上海财经大学综合考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考研真题](#)
- [1999 年上海财经大学综合考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考研真题](#)

2015 年上海财经大学 811 法学综合二（其中民法 学占 100 分、民事诉讼法学占 50 分）考研真题 （回忆版）

上海财经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民法 100 分

一、案例分析一 35 分

A 某出国，将房屋交予 B 让其照看（只是负责房屋安全），B 自称是 A 与 C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A 提前回来后发现 C 在自己房屋居住让其搬出，C 以有合同为由拒绝。
问（1）B 的行为性质（与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相比较分析）。

（2）A 应当起诉谁？进行什么诉讼？

二、案例分析二 30 分

双 11，某电商推出优惠活动，提前交付 10% 定金可享受双 11 标价的七折，叶某交付定金后，双十一付款时不知卡内无钱却点击了支付，谁知电商规定 24 小时没有支付成功则不会进行交易定金也不会退回，叶某与客服协商，也没有进行再次补款的机会。

问：根据合同法，电商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三、简述题 35 分

简述无过错责任及其适用范围。

民事诉讼法 50 分

一、案例分析 40 分

1.A 某要出国三年，将房屋托给邻居 B 帮照看三年并说可以出租但不能托付他人，三年后 A 没有回过但是 B 要去外地工作，于是 B 将房屋托给 C 并声明房屋属于 A 所有，C 与 D 签订房屋买卖，由于没有过户，D 将 C 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归。恰巧 A 回过听说此事

（1）A 的诉讼地位，为什么？

（2）B 的诉讼地位，为什么？

2.A 县教师甲与 B 区会计乙两夫妻，9 月份在 B 区法院诉讼离婚法院受理，10 月乙某犯罪被捕，B 区法院以管辖权不归其为由将案件发往 A 县，A 县也以此理由将案件返回，由此管辖权出现争议。

（1）B 区法院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2）A 县法院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3）管辖权争议如何解决？

二、论述题 10 分

论述民事诉讼证明中的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

2014 年上海财经大学 812 法学综合二（其中民法学占 100 分、民事诉讼法学占 50 分）考研真题

上海财经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民法 100 分

一、案例分析 30 分

2011 年 1 月，甲向乙借款 60000 元，约定 2013 年 2 月还，并约定银行四倍利息，甲向乙开具借条，2012 年 2 月，乙家出事急用钱，于是请求甲立即偿还全部欠款以及到还款日的利息，甲称该借款余按约定为两年期，并已经用于两年期的投资，不可能提前还款，乙因各处筹款无果，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其主张成立，问，法院能否支持乙的请求，并说明理由

二、裁判解析 25 分

2012 年 6 月，唐小姐牵男友的博美犬散步，遇到王女士牵泰迪，两狗打闹，唐小姐以为只是玩耍而未组织，后来两狗分开，博美嘴巴流血，诊疗费 4000 元，赔偿未达成一致，诉至法院，后法院判卷被告王女士对唐小姐的损害后果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问：对法院的裁判理由予以分析并阐述你的观点。

三、裁判解析 45 分

2012 年 8 月 31 日，饭店老板任某某与其妻子妹妹妹夫收工后经过王某夫妇的店，见到刘某中和刘某辉喝酒，随后一起喝，任某某喝醉后在王某夫妇店里休息，后来呛酒死亡，法院判同饮者与王某夫妇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问：请就法院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予以分析

民事诉讼法 50 分

一、简答（5 分*4=20 分）

1. 简述诉的类型
2. 简述管辖恒定
3. 简述哪几类事实属于民事诉讼中无需证明的事实
4. 请举例出 5 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二、案例分析（20 分）

居住在甲市 A 区乔小伟从事汽车修理业，其店铺位于甲市 C 区。该店铺个人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业主是其他乔大伟（居住在甲市 B 区）乔大伟不参与店铺的实际经营也不分利润。乔小伟为承包更多业务与乡办集体企业正华汽修厂（甲市 C 县）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其店铺可用正华汽修厂名义从事汽修，乔小伟每年交两万元管理费。2002 年 1 月，乔小伟雇佣的修理工钱某（常居于甲市 D 区）为客户李有良（甲市 E 区）修车。试车时不慎车撞树，钱某未伤，李有良拟向法院起诉。问：

1. 李有良以谁为被告？（2 分）为什么？（6 分）
2. 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2 分）为什么？（4 分）
3. 就此同一纠纷，若李有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都提起诉讼，应如何确定案件的管理法院？（2 分）
4. 若有管辖权的法院之间就本案管辖权问题发生争议，应该如何确定管辖法院？（2 分）
5. 若在管辖权争议未解决前，其中某一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事件经过做出了判决，对此判决及判决所涉及的事件如何处理？（2 分）

四、论述题（10 分）

消费者甲某在上海珠宝大厦内购买摆设，她看中柜台上摆着的一款水晶球。该球直径 58mm，原价 6000 元，折后 2994 元。售货员向其承诺该水晶球为原矿水晶制品并称大厦三楼有珠宝鉴定机构，如果水晶球非真水晶，销售公司承诺“假一赔百”，甲某购买后，售货员向其出具了购物小票和质量保证，3 小时后，甲某回到柜台并出示了一张鉴定书，鉴定书称该直径 58mm 的水晶球实际材质是方解石，而这种方解石材料制成的水晶球实际价格才数十元，后商场经理出面表示愿意原价退货，而消费者则主张商家兑现“假一赔百”的承诺，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遂将商场诉至法院，法庭上被告抗辩称原告确实在本店购买水晶球一只，但被鉴定为假水晶球的那个水晶球并非本店出售，而是原告故意造假，原告必须证明庭上出示的这个假水晶球确实是商场出售的那只，否则原告就应承担败诉责任。

请结合你对证明责任的理解，谈谈如果你作为法官的话本案如何处理？

2013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课（民法学部分） 考研真题（回忆版）

一、简答（20 分）

简要回答我国民法是怎样进行民事权利行使的具体制度设计的。

二、法条分析

（一）《物权法》（20 分）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二）《侵权责任法》（15 分）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三、案例评析（20 分）

以下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一批指导案例中的《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公司）诉称：被告陶德华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某号房屋销售信息，故意跳过中介，私自与卖方直接签订购房合同，违反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的约定，属于恶意“跳单”行为，请求法院判令陶德华按约支付中原公司违约金 1.65 万元。

被告陶德华辩称：涉案房屋原产权人李某某委托多家中介公司出售房屋，中原公司并非独家掌握该房源信息，也非独家代理销售。陶德华并没有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跳单”违约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 年下半年，原产权人李某某到多家房屋中介公司挂牌销售涉案房屋。200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11 月 23 日，上海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带陶德华之妻曹某某看了该房屋；11 月 27 日，中原公司带陶德华看了该房屋，并于同日与陶德华签订了《房地产求购确认书》。该《确认书》第 2.4 条约定，陶德华在验看过该房地产后六个月内，陶德华或其委托人、代理人、代表人、承办人等与陶德华有关联的人，利用中原公司提供的信息、机会等条件但未通过中原公司而与第三方达成买卖交易的，陶德华应按照与出卖方就该房地产买卖达成的实际成交价的 1%，向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当时中原公司对该房屋报价 165 万元，而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报价 145 万元，并积极与卖方协商价格。11 月 30 日，在某房地产顾问公司居间下，陶德华与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成交价 138 万元。后买卖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陶德华向某房地产顾问公司支付佣金 1.38 万元。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09）虹民三（民）初字第 912 号民事判决：被告陶德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原公司支付违约金 1.38 万元。宣判后，陶德华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作出（2009）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1508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09)虹民三(民)初字第 912 号民事判决；二、中原公司要求陶德华支付违约金 1.65 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请分别对该案的第一审、第二审判决进行评析。

2010 年上海财经大学 606 法学综合课考研试题

2010 年上海财经大学 606 法学综合课考研试题（回忆版）

- 1 简述我国法律解释体制
 - 2 民主和法治的概念和相互关系
 - 3 结合我国实际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和法律实施
-
- 1 法条释义：表见代理的那条法条
 - 2 司法解释释义：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直接结合和间接结合的两款解释）
 - 3 案例分析：承揽合同，雇佣合同，雇员的人身伤害由雇主承担
-
- 1 简述管辖权异议
 - 2 我国对诉讼参与人妨碍民事诉讼行为强制措施
 - 3 简述中止诉讼

（回忆版）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法理学

1.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形式，是一种形态，谈谈你的理解。
2. 我国和西方人权观念的不同。
3. 关于对权利的理解。
4. 举例并简述法律监督在遏制腐败中的作用。

民法学

1. 简述先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的内涵和法律责任。
2. 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
3. 动产交付的特殊形式。
4. 案例

民诉

1. 简述先予执行。
2. 简述公示催告。
3. 原告所在地管辖的情形。
4. 案例，关于管辖权异议的。

2009 年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综合考研试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68021032055006077>